

研究發展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中華航空公司實習合作-貨運類(學年)】**開放學生申請至 4 月 19 日止。**
- 二、實習資訊：
 - (一)實習期限：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(含四週訓練課程)
 - (二)實習津貼：訓練期間每日支領新台幣 310 元，實習期間每月新台幣 21,100 元整。(延長工時之加班費另計)
 - (三)其他福利：提供勞保及免費搭乘交通車，若自願繳交福利金，可領三節獎金。
- 三、學生評選條件：
 - (一)學員條件：理、工及管理相關科系 106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
 - (二) 104 學年全學年以及 105 學年(上學期)學科成績需達全科系百分位比 50 以上或各學期之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
 - (三) 英語成績需達多益 550 分以上(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)，且該成績須為兩年內始為有效(即 2015/04/01 以後之成績單)
 - (四)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- 四、學生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中華航空公司實習合作申請表【貨運類(學年)】**【學校專用】**《如附件》
 - (二) 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申請書一份《如附件》
 - (三)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 - (四) 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(印在 A4 紙同一面上，不要裁切)
 - (五) 英語檢定成績達 550 分以上或其他英語檢定同等級資格證明影本一份
- 五、申請流程：申請學生完成申請表單及備齊應檢附文件→送系所初審→由系所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前統一送至研發處
- 六、詳細內容請逕至「研發處網頁→校外實習專區→實習機會資訊」查詢及下載。

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

貨運處學年實習申請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，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- 三、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理、工及管理相關科系 106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實習期限：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(含四週訓練課程)
- 五、實習內容：桃園國際機場航機裝卸載管制作業，包括監督航機裝卸載作業與聯絡，製作航機裝載計畫、載重平衡計算與傳送平衡表。需配合業務需求排班於假日出勤或輪值早晚班。每周五天，每天 8 小時，若因公司業務需求，得延長工時，惟需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- 六、實習津貼：訓練期間每日支領新台幣 310 元，實習期間每月新台幣 21,100 元整。(延長工時之加班費另計)
- 七、其他福利：本公司提供勞保及免費搭乘交通車，若自願繳交福利金，可領三節獎金。
- 八、申請資格：
 1. 104 學年全學年以及 105 學年(上學期)學科成績需達全科系百分位比 50 以上或各學期之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；
 2. 英語成績需達多益 550 分以上(或同等級之英檢成績)，且該成績須為兩年內始為有效(即 2015/04/01 以後之成績單。)
 3.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- 九、申請時間：2017 年 04 月 06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1 日
- 十、甄試時間：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0 日